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0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投资700万元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G23X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马吉路2号711室
5、法定代表人:王超
6、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2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的通知,水发集团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106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派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432,455股A股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额不超过6.7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此次发行完成后,派思股份总股本不超过482,594,732股,其中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SS)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30.08%。

三、水发集团要指导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利益,防范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四、如发行过程中对上述发行方案作出调整,请及时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我委审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我委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027/03)对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用户姓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竞买号P2953在该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鄂0102执2629、2630、2635-2638号、(2019)鄂0102执2512-2516、8811、8812号),裁定如下:

1、解除对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措施。

2、解除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对武汉信用小额贷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

3、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自本裁定送达给买受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4、买受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誉衡集团被司法拍卖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下降至830,25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7%。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鄂0102执2629、2630、2635-2638号、(2019)鄂0102执2512-2516、8811、8812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6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

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需要,本次修订仅为换版,无实质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需要,本次修订仅为换版,无实质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全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需要,本次修订仅为换版,无实质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需要,本次修订仅为换版,无实质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办法》全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需要,本次修订仅为换版,无实质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全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需要,本次修订仅为换版,无实质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标题规范化操作指引》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全文。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全文。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

(十)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司关联股东均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皮丽珍、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GIS Songshan Co.,Ltd.
(3)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4)股票上市时间:1997年05月08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韶钢松山
(7)股票代码:000717
(8)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9)董事会秘书:皮丽珍
(10)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
(11)邮政编码:512123
(12)公司电话:0751-8787265
(13)公司传真:0751-8787676
(14)公司网址:www.sgss.com.cn
(15)电子信箱:sgss@baostee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集人刘中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中华,男,1965年出生,硕士,会计学教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5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2005年9月调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2017年12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持有韶钢松山股票。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9年12月17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高培福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办公楼
邮政编码:512123
联系电话:0751-8787265
公司传真:0751-87876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中华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8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10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